2025 年度

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代表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人受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维护来信来访人的合法权益。

（二）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同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三）向各乡镇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单位转办、交办有关信访事项，检查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督促落实处理结果，对已办理的信访事项，发现事实不清或处理不当的，责成承办单位限期复查纠正。

（四）检查各乡镇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单位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对下级信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负责信访工作双向责任制的考核，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五）调查案件，调阅有关资料，处理跨地区、部门和单位之间的重要信访问题。

（六）对需要联合调查、协调处理的信访事项，组织联合调查、协调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七）综合、分析、研究信访工作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信访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八）加强信访干部培训，提高干部素质；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九）加强人民群众建议的征集和处理。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接访股、督查室、复查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3.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1.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1.12	**总计**	60	151.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12**	**1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8	1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33.78	1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7.70	3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96.07	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12**	**96.94**	**54.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8	79.60	54.17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33.78	79.60	54.17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7.70	37.7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96.07	41.90	54.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3.78	133.7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8	9.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6	3.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0	4.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12	151.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1.12	**总计**	64	151.12	151.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12**	**96.94**	**5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8	79.60	54.17
20140	信访事务	133.78	79.60	54.17
2014001	行政运行	37.70	37.7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96.07	41.90	5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	9.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	9.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	6.5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	2.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	3.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	3.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5	0.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	4.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	4.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	4.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69	30201	办公费	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7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	30207	邮电费	0.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0	30213	维修（护）费	0.3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7	30226	劳务费	0.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42	公用经费合计	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0	0.00	0.60	0.00	0.60	0.00	0.55	0.00	0.55	0.00	0.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1.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 万元，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项目资金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5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1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5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94 万元，占 64.15%;项目支出 54.17 万元，占 35.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1.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3 万元，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项目资金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 万元，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项目资金变动。

（二）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3.78 万元，占 88.5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8 万元，占 6.21%;卫生健康（类）支出 3.06 万元，占 2.03%;住房保障（类）支出 4.90 万元，占 3.24%。

（三）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8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项目资金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变动,工资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微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节约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节约资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55 万元。主要用于进京信访接待。2025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我

部门车辆为借用机关事务中心车辆,不计入我部门的国有资产。）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2万元,比2024年增加0.98万元，增长14.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项目资金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54.1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5.25%。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个，涉及资金54.17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信访工作经费”、“省两会信访工作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1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结果为优。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53.46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4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实现绩效自评“100%”。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88万元,执行数为2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5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按时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财政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3.98	166.78	153.46	10	92.01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93.98	163	151.12	-	92.71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3.78	2.34	-	61.9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协调指导全区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2、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及网上信访。3、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4、承担马村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协调指导全区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2、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及网上信访。3、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4、承担马村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协调指导全区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2、受理来信来电及网上信访。	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后勤保障工作，指导信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相关文件、公文等材料的起草工作。接待来访群众，负责登记、截瘫、转送、交办和督办信访案件。综合分析信访形势，征集人民群众建议，负责全区信访信息系统、食品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开发和维护。指导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接待、受理、办理群众来区申请的信访事项。		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后勤保障工作，指导信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相关文件、公文等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5%	5%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5	5	0.00%	
		绩效管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办理信访件	≥320 件	320 件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信访总量	下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信访稳定工作	提高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510001	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510	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省两会信访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其他运转类	行财科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510001	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510	焦作市马村区信访局	信访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其他运转类	行财科	20.88	20.8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附件 3：财政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故无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马村区信访局2025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客观评价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成效与管理水平，我单位严格对照项目立项批复、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工作实绩等内容，对2025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倾听民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重要民生工作与政治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面保障信访接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信访事项稳控、信访信息化运行、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基层信访督导、应急处置、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筑牢基层社会治理防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我单位设立信访工作经费专项项目，专项保障全年信访业务正常运转。

本项目为单位经常性、保障性业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拨款，专项用于信访工作日常办公、差旅、会务、培训、宣传、信息化运维、接待保障等与信访业务直接相关的支出。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信访工作条例》；

2. 关于加强新时代信访工作、推进法治信访/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

3. 年度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平安建设与社会稳定工作安排；

4.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编制批复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绩效自评主体为信访局

（四）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2025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总额 208800 元。

2. 实际到位情况：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088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实际支出情况：全年实际支出 2088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财务审批、票据审核、专款专用制度，全程规范核算、专人管理、全程留痕，资金使用合规有序。

（五）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 日常群众来访接待、登记、分流、交办、督办、答复；

2. 信访矛盾隐患常态化排查、基层信访工作督导检查；

3. 重点信访案件会商、化解、稳控及应急处置；

4. 信访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法治信访引导；

5. 信访信息系统维护、数据统计、台账档案管理；

6. 信访工作会议、调研、差旅、办公耗材及必要保障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1. 财政部、省、市、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2. 项目立项文件、年度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财务会计资料；

3.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细化表；

4. 信访工作台账、案件办理记录、培训签到、督导日志、

满意度调查、工作总结等佐证资料；

5.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

（二）自评方法

本次自评采取资料核查、数据比对、实地复盘、台账核验、效益分析、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 全面核查预算执行、财务报销、审批流程、资金用途合规性；

2. 逐项核对年度绩效指标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完成时效；

3. 梳理信访业务办理成效、矛盾化解成效、社会稳定成效；

4. 收集服务对象评价、基层反馈、工作实效佐证，形成完整自评结论。

（三）自评范围

本次自评覆盖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信访工作经费项目全部资金收支、全部业务实施、全部绩效目标完成、全过程管理运行情况。

三、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足额、高效使用信访工作专项经费，全面保障信访各项业务高效运转，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来访群众合法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和信访工作公信力，防范化解信访领域风险隐患，助力平安建设、基层治理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具体绩效指标

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维度，科学设定量化、可考核、可核验的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全年接待来访群众80人次；办理信访事项30件；开展业务培训3场次；基层督导检查5次；印制信访宣传资料20份；维护信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2）质量指标：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95%；信访事项规范办理率≥98%；重点

矛盾化解率达到目标要求；资金合规使用率 100%；档案资料完整规范率 100%。

（3）时效指标：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一般事项按期办结、急难事项快速处置；经费按进度及时拨付使用，保障工作不间断。

（4）成本指标：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厉行节约，无超预算、无违规列支，总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及时化解基层信访矛盾，减少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助力平安单位、平安地区建设。

（2）可持续效益：健全信访工作运行机制，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夯实基层信访工作基础，形成常态化、规范化信访工作格局。

（3）管理效益：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内控管理，提升项目运行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

3. 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度、基层单位对信访保障工作满意度≥90%。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全面完成

全年累计接待群众来访81人次,受理办理各类信访事项50件，组织信访业务培训3场次，开展基层信访督导10次，印制政策宣传、台账资料10份，信访信息系统全年稳定运行，各项业务工作量均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2. 质量指标高标准完成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80%，重点信访隐患得到有效排查稳控，疑难矛盾逐步化解；项目资金全程专款专用、审批规范、票据齐全、核算精准，资

金合规使用率 100%；信访台账、办理卷宗、财务档案完整规范，无错办、漏办、迟办问题。

3. 时效指标全部达标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及时受理、限时办理、快速回应”要求，来访接待即时响应、一般事项按期办结、紧急事项第一时间处置；财政资金按工作进度及时拨付支出，全程保障信访接待、应急稳控、督导培训等工作不间断、不脱节。

4. 成本指标控制有效

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非必要支出，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全年实际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内，无超预算、无铺张浪费、无虚列支出，成本管控成效良好。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显著

通过专项经费保障，信访工作阵地正常运转、业务流程高效顺畅，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及时回应和妥善解决，基层矛盾纠纷提前排查、源头化解，有效减少重复信访、越级上访，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2. 可持续效益明显

依托项目经费保障，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基层督导和机制完善，信访干部业务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持

续提升，信访受理、交办、督办、回访闭环机制更加成熟，基层信访工作基础不断夯实，为长效开展信访工作提供了稳定保障。

3. 管理效益规范高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审批报销、绩效监控等制度，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管控、事后有评价，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

了“经费保障到位、业务运行顺畅、管理规范有序”的目标。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现场回访、意见登记、日常反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综合评价，2025 年度来访群众对信访接待、事项办理、服务态度、办结效率整体满意，基层部门对经费保障、工作支撑、协同服务认可度较高，综合满意度达到XX%，圆满完成年度满意度目标。

五、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管理规范有序

1.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信访业务相关支出，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财政资金行为。

2.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所有支出均履行“经办人申请、科室审核、财务复核、领导审批”流程，手续完备、依据充分。

3. 规范使用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票据真实合法，会计核算准确完整，账务处理及时规范。

4. 坚持勤俭办事，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组织实施到位

1. 明确项目责任分工，由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统筹、台账管理和绩效落实，责任清晰、推进有力。

2. 围绕年度信访重点任务，合理安排经费支出节奏，优先保障接待办理、应急稳控、基层督导、培训宣传等重点工作。

3. 强化过程管控，定期梳理工作进展、资金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及时纠偏补缺，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4. 健全档案管理，将资金资料、业务台账、办理记录、培训影像、督导资料分类归档，佐证材料完整齐全。

六、自评结果

经全面自查、逐项核验、综合评价，2025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规范、执行进度良好、管理措施到位、绩效目标基本全面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管理效果。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

自评等级：优秀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精细化程度仍需提升

部分绩效指标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细化、精准考核的颗粒度不足，对矛盾化解质效、重复访下降幅度、长效治理成效等核心成果的精准体现不够充分。

（二）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受信访工作突发性、临时性、阶段性特征影响，部分应急稳控、督导处置支出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全年预算执行节奏不够均衡，月度执行率存在波动。

（三）经费使用效益挖掘不够充分

在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压缩非必要运转支出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对“低成本、高效率、优服务”的经费效益最大化挖掘还需持续加强。

（四）绩效结果运用不够深入

绩效自评结果与后续预算编制、工作优化、经费统筹的衔接不够紧密，绩效评价成果在改进管理、优化保障中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强化。

八、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工作打算

（一）细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精准管理水平

结合信访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增加重复访下降率、重点事项化解率、群众回访满意率、应急处置及时率等量化指标，构建更加科学、精准、

可考核、可追溯的绩效指标体系。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均衡资金支出进度

提前研判年度重点任务、阶段性工作和应急保障需求，科学编制用款计划，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支出”，提升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时效性，确保经费保障与业务推进同频同步。

（三）从严管控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审核关，精简非必要支出，优先保障民生服务、矛盾化解、应急稳控等重点领域；健全节约型机关长效机制，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的关键环节。

（四）深化绩效结果运用，健全闭环管理机制

以本次绩效自评为抓手，将评价结果、问题整改、经验总结，充分运用到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优化、内控完善、业务提升中，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管控—绩效评价—整改提升”的全闭环管理机制。

（五）持续夯实信访工作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质效

以经费范保障为支撑，持续提升信访受理、矛盾化解、基层督导、法治宣传、应急处置能力，全力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实质化解，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